

证券代码：002773

证券简称：康弘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68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康弘药业	股票代码	00277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钟建军	邓康	
办公地址	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	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	
电话	028-87502055	028-87502055	
电子信箱	khdm@cnkh.com	khdm@cnkh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18,730,676.02	1,383,304,018.51	9.7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0,281,858.91	310,283,638.90	9.6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15,756,728.11	267,430,611.58	18.07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39,186,290.51	139,760,397.27	71.1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36	8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35	11.4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06%	8.46%	-0.4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188,615,792.52	5,194,882,257.35	-0.1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239,875,843.70	4,083,954,488.70	3.8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796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成都康弘科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3.35%	292,014,900	0		
柯尊洪	境内自然人	25.73%	225,299,818	168,974,864		
柯潇	境内自然人	8.20%	71,760,000	53,820,000		
龚静	境内自然人	4.02%	35,179,609	1,830	质押	1,885,000
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2%	14,168,067	0		
赵兴平	境内自然人	1.40%	12,220,293	9,170,095		
钟建军	境内自然人	1.36%	11,865,988	8,899,491		
钟建荣	境内自然人	1.21%	10,579,479	7,934,609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8%	10,301,782	0		
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2%	9,845,336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，柯潇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柯尊洪、赵兴平、钟建军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；钟建军为钟建荣之弟，柯尊洪、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 2、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； 3、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面对药品政策多面的宏观环境，公司秉承“康健世人、弘济众生”的企业宗旨，致力于“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和知识，从根本上去改善患者个人体和社会医疗效能，促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”，始终坚持创新与合作相结合的发展战略，推进公司高质量、高速度、健康发展。

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始终将质量安全、EHS安全的强化管理放在首位，同时关注EHS等企业的社会责任；加强研发项目质量管理 and 专业化学术推广，保持公司在核心领域和核心区域的市场优势地位。进一步实施积极的人力资源政策，完善集团各体系激励机制，努力践行员工与企业“共建美好家园、共创辉煌人生、共铸健康人间”的康弘家文化内涵，保证了企业持续快速、健康、良性的发展。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、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，重视利益相关者权益、社会、环境、资源等方面的保护，积极参与、捐助社会公益、慈善事业，服务大众健康，弘扬医药卫生正能量，促进行业进步，回报社会关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,873.07万元，同比增长 9.79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,028.19万元，同比增长 9.67%。

研发创新方面，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布局产品，通过对临床需求的深入调研，在眼科、脑科、呼吸科、消化科等领域的多发常见病治疗以及在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病防治上已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或独家产品布局，并持续在眼科、脑科、肿瘤等领域聚焦投入，不断推出临床迫切需要的高品质新产品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。生物药方面，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（商品名：朗沐）正在开展启动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。2019年5月，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获批第三个适应症“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（DME）引起的视力损害”，此前国内已获批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（nAMD）以及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引起的视力损伤（pmCNV）。视网膜静脉阻塞（RVO）目前处于中国临床III期阶段，相关研究正按计划推进。此外，公司申请用于治疗外伤、化学烧伤、角膜移植术后诱发的新生血管的KH906滴眼液，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生物创新药物，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》，目前已有病人入组接受治疗。治疗结肠及其他器官肿瘤且拥有国际发明专利的1类生物新药KH903已进入临床II期。还有拥有国际专利的治疗性肿瘤疫苗1类生物新药KH901也处于临床II期。中成药方面，公司申请用于治疗阿尔茨海默症（Alzheimer's disease, AD）的新药KH110（五加益智颗粒）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》。化学药方面，2019年3月，公司申请的依匹哌唑口崩片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》，公司已有多个产品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》。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来计划和安排，逐步推进各项研究工作。

知识产权保护方面，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，报告期内共获得授权专利12项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90项，其中国外专利79项。报告期内获得确权商标40项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确权注册商标453项（其中涉外授权商标26项），其中中国驰名商标2项。

质量安全保证方面，公司始终将质量安全、EHS安全的强化管理放在首位，持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，积极开展化学药一致性评价工作，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新版GMP标准执行，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公司内控质量标准，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。阿立哌唑口崩片作为该品种的全国首个通过了一致性评价的产品，将有力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，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9〕6号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公司对财务报告格式进行了修订，主要涉及以下项目：

1、资产负债表：

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2、利润表：

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将利润表“减：信用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康弘药业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章页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